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57/E3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本年度市政署將開展提督馬路下水道整治及內港北雨水泵站建造工程，考慮到施工地點位處交通主幹道，為減低開挖次數，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於工程開展前，將就交通安排、專營公司管線工程及工程施工計劃作出協調，有序地推進各項工程施工，避免工期延誤，並會及早向公眾發佈相關訊息，減低對出行的影響。
- 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與交通事務局有恆常的聯絡和溝通機制，特別是對工程路段的臨時封路和改道安排，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會適時向交通事務局提出意見。此外，治安警察交通廳派員加強巡邏經常擠塞或正在進行工程的路段，倘發現交通擠塞，立即加派警員進行疏導，並聯絡交通事務局，透過該局設於各區的 LED 顯示屏進行即時信息發佈；同時，亦透過聯繫媒體發佈即時交通消息，呼籲駕駛者駕車時避免行經交通繁忙路段，以減輕交通擠塞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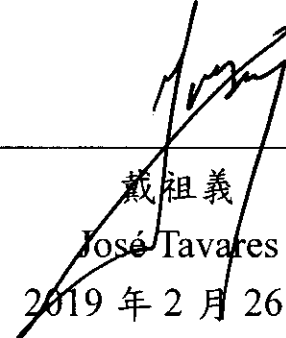
交通事務局均會因應有關工程資料就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給予意見。同時，該局已將涉及道路工程之臨時交通及巴士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改道安排上載至網頁 www.dsat.gov.mo、交通資訊站 App 及巴士報站 App 供公眾查閱。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2月26日